

500kW 等离子体炬控制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方（供方）：合肥中科艾帝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500kW 等离子体炬控制系统 等相关产品，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总价(元)
1	500kW 等离子体炬控制系统	详见技术协议	871,000	1	871,000
合计金额（大写，含税）：捌拾柒万壹仟元整				¥871,000.00 元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已经包括所有的设备费、配件费、运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包装与运输条款

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按照国家标准执行。产品的包装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不予回收。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合同签订后 75 日 内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场地。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三、验收条款

1、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依据本合同约定或者厂家出厂标准等进行检验。如果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理或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合同产品的验收期限自甲方签收乙方合同产品之日起算为 10 个工作日，甲方应在此期限内验收完毕，如有异议，需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3、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 responsibility，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四、保修与售后服务

1、乙方对产品免费保修1年，乙方实行免费上门维修并免费提供维修配件，免费保修期自产品安装并调试合格之日起算。在该保修期内，经三次维修仍存在类似质量问题或者出现影响产品主要使用性能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无条件地更换同类型产品。

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需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当日进行回复确认，并在24小时内赶到甲方所在地或设备所在地进行维修，并承诺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则应提供相同功能、型号的产品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并确保产品的正常运作和使用。

3、在免费保修期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虽不受上述条款约束，但乙方也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甲方仅需支付维修配件费。

五、价款条款

价款数量：本合同款总计人民币金额（大写）捌拾柒万壹仟元整（¥871,000.00元）。本合同价格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再做任何调整。

支付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分期支付货款，甲方只与乙方结算，不与任何第三方结算。

1、预付款：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的50%作为预付款，即小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肆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435,500.00元）。中间甲方不再支付进度款。

2、验收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运至甲方现场，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凭乙方开具合同全额的税务发票，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验收款，即小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叁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348,400.00元）。

3、质保金：剩余10%为本合同质保金，即小计人民币金额（大写）捌万柒仟壹佰整（¥87,100.00元），质保期自货物经过甲方验收调试合格之次日起，为壹年，质保期如无质量问题，自质保期满30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六、违约责任条款

1、乙方无甲方认可接受的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齐全之日止，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产品；如乙方逾期15个工作日仍未交齐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其利息。

2、产品交付验收后因其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影响设备正常使

用的质量问题，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产品的，或者产品经修复或更换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在质保期内经三次更换，产品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交付产品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或者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按本条款第 1 条处理。

七、信息保密和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国家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履行本合同所涉信息和知识产权。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其他与之相关的资料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许可、提供给第三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电气图纸、技术资料、软件等亦负有保密责任。

八、争议解决条款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争议，协商无法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及合同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包括本条款），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明确提及本合同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名称	合肥中科艾帝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蜀山湖路350号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2号305室
代理人	李维明 2022.11.15	代理人	韩冉 2022.11.15
电话	0551-65591622	电话	0551-65595029
开户行	工行合肥董铺支行	开户行	工行安徽分行营业部董铺支行
帐号	1302 0119 0926 8900 027	帐号	1302 0159 0920 1600 165
纳税人 登记号	1210 0000 7178 0680 20	信用 代码	9134 0100 MA2M W0K2 9M
邮编	230031	邮编	230031

公章

艾帝尔有限公司
283